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

同时，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发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9]6号)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无需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涉及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实质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